JAN232025_01B7203 · EB-5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891620 日期：2025年1月23日

对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19年），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1 该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有益于美国经济的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岗位的非公民。

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由申请人已投资或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过程中的资本，是或曾是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资本。本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非公民如在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非公民可直接将所需资金投资于NCE，或如本案申请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2019年）。

非公民必须证明其已将自有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见 Matter of Ho，22 I&N Dec. 206，213（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Soffici，22 I&N Dec. 158，165 n.3（Assoc. Comm'r 1998）（指出“ 申请人必须……依据8 C.F.R. § 204.6(e)证明，

1 2022年3月15日，约瑟夫 · 拜登总统签署了《EB-5改革与诚信法》，该法对EB-5项目作出了重大修订，包括指定目标就业区（TEA）和最低投资金额。见本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2022年）。由于申请人已于2018年12月提交其申请，当时存在的相关法律管辖本次上诉裁决。

所投资的资金是[其]自己的”）。此外，非公民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标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11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195（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Matter of Ho，22 I&N Dec. 第210-11页；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第195页。

II. 分析

申请人在其申请第6页表明，其于2018年9月18日向新商业企业（NCE）投资了$500,0003，该企业由I I依据“移民投资者试点计划”发起。该NCE拟汇集最多$100,000,000，用于为位于阿肯色州的一家先进钢铁厂的扩建提供资金，并将向I提供贷款。

申请人主张，其投资资金来源于其母亲在越南I_____作为珠宝企业独资经营者所积累的收入中获得的13,332,400,000越南盾（VND）现金赠与。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全部赠与的投资资金均“通过I_____转出越南，该方将资金转给I_____，后者随后将资金转入区域中心的托管账户。”

为证明其投资资金的来源和路径，申请人提交了其母亲的赠与声明、其母亲解释赠与资金来源的陈述、I_____的商业记录和纳税申报表，以及NCE托管账户收到资金的确认书。在其陈述中，申请人的母亲解释称，其已故配偶以其父母的赠与创办了该珠宝企业，且在其丈夫于2014年去世后，她成为独资经营者。她还表示，该企业的现金流在家中保管，由于越南经济的性质，她不使用银行服务进行商业活动，其来自该企业的年收入为8,000,000,000越南盾，其2013年至2018年的储蓄收入为40,000,000,000越南盾。赠与声明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其中写明：“赠与人[申请人的母亲]特此同意向受赠人[申请人]赠与金额为13,322,400,000越南盾、相当于555,100美元的款项。”

确认申请人的投资资金进入NCE托管账户的信函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该信函写明，电汇于2018年9月14日和

2 这些要求“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项目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229 F. Supp. 2d 1025，1040（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是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维持原判，345 F.3d 683（9th Cir. 2003）。3 申请人于2018年提交其申请，并在申请中表明该项目位于TEA。因此，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2015年）。

2018年17日，来自，为申请人利益，总计$550,700.64。
记录中还包括这些交易的副本。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申请人投资的资本系通过合法手段获得，并证明投资资金的路径。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的母亲的陈述没有文件证据支持，例如确认其积累和留存收入的银行记录，或其个人所得税。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未证明将投资资金转出越南的非正式价值转移及资金路径，包括申请人或其母亲与I_____之间的任何协议。

在回应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描述越南国情以及以现金进行商业交易这一常见做法的文章。他表示，其母亲不使用银行进行商业交易，且越南法律要求企业为雇员提交所得税申报表，而非要求个人提交就业所得税申报。他提交了其母亲的另一份陈述，其中列出了她的月度开支，以及其母亲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的银行交易对账单（账号尾号7767），以及银行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账户（账号尾号4186）于2018年12月12日的余额为3,000,000,000越南盾。

关于投资资金的路径，申请人陈述：

该款项最初由投资者[申请人]控制，其母亲以现金方式将资金赠与他，资金处于其控制之下。收到资金后，申请人随后将资金从I_____转出，该方将资金转给I_____，后者随后将资金转给I_____，一家第三方货币兑换商，将越南盾计价的资金兑换为美元，然后将资金转入区域中心的托管账户。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关于越南外汇兑换活动的法律意见书，以及I_____与I_____之间的资金转移合同。该资金转移合同写明，I_____同意向越南的I_____转移1,110,200美元，作为回报，I_____将代表申请人向NCE托管账户转移550,580美元。4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足以证明用于投资NCE的资金是其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自有资金。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似乎反映申请人从其母亲处获得的现金赠与被返还给了她的珠宝企业，且资金转移合同是I_____与I_____之间的，而非申请人本人之间的。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

4 记录表明，申请人的母亲同时向其兄弟赠与了13,332,400,000越南盾用于另一项EB-5投资，且该资金转移合同包括代表该个人向托管账户另行转移550,580美元。

不足以证明I_____用于协助申请人以非正式价值转移（IVT）方式进行货币兑换所使用的资金来源。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投资资金系合法获得。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要求申请人提供与第三方交换的资金系合法取得的文件，属于越权行为。具体而言，申请人称，8 C.F.R. § 204.6(e) 和 (j)(3) 的规定仅要求提供用于 EB-5 投资的资本合法来源的文件，并不“ 要求申请人展示中间代理人的财务路径的详尽文件 ”。申请人依据已在案卷中的证据，并主张该证据超过了优势证据标准。然而，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认定，基于下文将讨论的理由，案卷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投资资金系合法取得。

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寻求福利的每一项资格要求。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换言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主张“ 更有可能 ”或“ 很可能 ”为真。为判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履行了其举证责任，我们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Id.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

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资金来源于其母亲赠与的现金，而该现金来源于她从_____积累的收入。他进一步主张，投资资金通过第三方兑换商汇转，首先汇至_____，然后汇至_____，再汇至_____。没有足够的文件证明最终到达_____银行账户的资金具有合法性。提交的文件未能确立申请人投资资金的完整路径。为证明所投资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申请人必须提供 8 C.F.R. § 204.6(j)(3) 所列的证明文件。仅凭佐证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案卷必须将资金的完整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认定证明资金的“ 完整路径 ”是 USCIS 的权威立场，并为其他相关先例决定所认可）；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

基于申请人的主张（其中部分有书面证据支持），以下按时间顺序列明的事件描述了其投资资金的来源：
• 2018年9月10日，_____与_____签订协议，将_____越南盾兑换为550,580美元，并代表申请人将该款项存入 NCE 的托管账户，如案卷中的汇款合同所记载。
• _____将现金转给_____。该转账的日期和方式在案卷中未载明或记录。

• _____将资金转给_____。该转账的日期和方式在案卷中未载明或记录。
• _____将资金转给_____。该转账的日期和方式在案卷中未载明或记录。
• 2018年9月14日，_____向 NCE 的托管账户转账277,921.32美元，用于申请人的 EB-5 投资。
• 2018年9月17日，_____向 NCE 的托管账户转账272,779.32美元，用于申请人的 EB-5 投资。
• 2018年10月30日或之后，申请人的母亲以现金赠与申请人13,322,400,000越南盾，如案卷中的赠与声明所记载。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是自己的资本。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at 195。申请人未能证明 EB-5 投资资金来源于其母亲的个人赠与，而非_____拥有的资金。申请人未解释2018年9月10日和17日的 EB-5 投资如何可能来源于其母亲在一个多月后以现金赠与他的款项。此外，他未解释为何兑换投资资金的合同是_____（其母亲的生意）与_____之间的合同，而非_____与其本人或其母亲之间的合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任何时候收到或能够取得所称的现金赠与，也未能证明最终投资于 NCE 的资金是其本人的资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案卷中的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此外，案卷未包含所称从_____转至_____、从_____转至_____、或从_____转至_____的资金转账的文件。尽管案卷包含_____与_____之间的合同，但该合同没有关于实际转账或收到资金的书面证据支持。此外，该合同未提及另一第三方兑换商_____或_____，也没有关于向任何一方实际转账或收到资金的书面证据支持。除申请人的主张外，案卷缺乏_____在任何时候参与该汇款过程的文件。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我们亦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 8 C.F.R. § 204.6(j)(2) 所要求的资本金额。5 由于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在投资时对 NCE 所收到的资金拥有所有权，该资金不符合 8 C.F.R. § 204.6(e) 中“ 投资 ”的监管定义。即使案卷已确立 IVT 中所述_____与_____之间的资金完整路径（但案卷并未确立），与_____的汇款合同表明，最终到达 NCE 托管账户的资金来源于_____，而非申请人。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不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相关法规和先例决定支持审理主任就所称兑换商所使用的兑换资金的合法来源发出的补件要求

5 我们对所有事实、法律、政策和自由裁量问题行使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这意味着我们重新审视案卷，无需遵从初步决定中所作的认定。此外，我们的决定可以涉及先前决定中未提出或未解决的新问题。

（即第三方兑换商用于货币兑换的资金）。8 C.F.R. § 204.6(j)(3); 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申请人还援引了近期地区法院判决 Battineni v. Mayorkas, No. 22-1332, 2024 WL 4267522, (D.D.C. Oct 2, 2024)，该判决认定，要求申请人证明所投资资金系通过合法手段取得的法规，不要求追溯至其直接来源之外的资金。然而，我们不受联邦地区法院判决的约束。见 Matter of K-S-, 20 I&N Dec. 715 (BIA 1993)。此外，如上所述，巡回法院已维持一项判决，该判决认定 USCIS 对法规的“ 完整路径 ”解释是其权威立场，如1990年先例决定所阐释。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129 (D.D.C. 2023), aff'd, 2024 WL 2762146 (D.C. Cir. May 30, 2024); 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

在本案中，案卷反映，申请人在2018年10月30日之前未获赠任何资金，而该日期是投资资金转入 NCE 一个多月之后。案卷缺乏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在进行投资之前对所声称的投资资金拥有所有权和取得权。此外，申请人的投资资金路径存在断点。8 C.F.R. § § 204.6(e) 和 204.6(j)(3) 的明文规定支持审理主任的要求，即申请人须指明资金来源，并通过证明资金完整路径的文件予以证明。见 Truong v. USCIS, No. 21-316, 2023 WL 4232658, at 5 (D.D.C. June 28, 2023)。相关路径包括从资金起点经由任何中间账户追溯资金。见 id. at 6.（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由于案卷未能确立申请人资金从越南到美国的合法来源和完整路径，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路径断点之后发生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手段。8 C.F.R. § 204.6(j)(3); 另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 另见 Borushevskyi v. USCIS, 664 F. Supp. 3d 117 at 129。如上所述，案卷未能充分证明_____最终收到的资金来源于合法来源。因此，案卷仍不足以以优势证据确立申请人在 NCE 所投资金的所称合法来源。

III. 结论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EB-5分类资格的责任，其中包括证明其声称的EB-5投资的合法来源。见 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0-11；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95。由于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申请人在NCE中投资的资金系合法取得，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移民投资者签证分类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